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温州聚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陈乐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陈乐欣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 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

附件:

1. 陈乐欣女士简历

陈乐欣,女,2004年5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